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

《2005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條例》)第 4 條，制定《2005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以更新《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

理據

2. 《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以便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在香港實施《公約》。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若干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家。《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制定，其後不時作出更新。上次更新是在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

3. 在過去數年，一些國家已加入《公約》。按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一九九六年協議的精神，香港特區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先取得載有將列入《修訂令》內的新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的證明書，然後才可修訂現有《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所指明的締約國家清單。

4. 在選擇列入《修訂令》內的新締約國家和地區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 (a) 該些締約國家和地區為國際社會所接受的情況；
- (b) 該些締約國家和地區指定一個富效率和具權限的中樞當局處理申請；以及

(c) 該些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制度。

5. 在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和所簽發的證明書後，下列 13 個新締約國家將加入《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內 -

- (1)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 (2) 巴西聯邦共和國
- (3) 馬耳他共和國
- (4)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5) 愛沙尼亞共和國
- (6) 斐濟群島共和國
- (7)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 (8) 秘魯共和國
- (9)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 (10) 拉脫維亞共和國
- (11) 立陶宛共和國
- (12) 泰王國
- (13)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修訂令》

6. 根據《公約》第 38 條的規定，在締約國聲明接受加入國加入的第三個曆月的首日，締約國與加入國將相互實施《公約》。

7.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收到中央人民政府向我們簽發的證明書。中央人民政府在證明書中表明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政府)聲明代表香港特區接受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13 個國家的加入。香港特區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與這些國家相互實施《公約》。這 13 個國家的清單和根據《公約》第 38 條所規定的實施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已載列於《修訂令》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9. 根據《公約》規定，香港特區將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起與上述加入國相互實施《公約》。為確保中國和香港特區能夠在指定日期履行《公約》所規定的責任，並考慮到是次更新屬例行工作，《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實施後才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1. 《修訂令》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締約國家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國外以及令兒童不能返回本國的行為。為此，締約國家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12. 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都可能會因處理在上述國家和地區發生的擄拐個案而導致工作量增加，但預計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13. 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更新《公約》締約國家和地區的清單，為打擊國際擄拐兒童活動提供一個範圍更廣和更切合時宜的架構。因此，《修訂令》應不會對經濟帶來影響。

14. 《修訂令》對《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公約》

17.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 75 個。《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該地方。《公約》的目的，是因應有上升趨勢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個案，制訂統一的處理方法。

18. 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英國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亦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其他

19.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余穎敏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5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
予修訂 —

(a) 在 —

“巴哈馬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之前加入 —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b) 在 —

“津巴布韋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之後加入 —

“保加利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c) 在 —

“愛爾蘭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之前加入 —

“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d) 在 —

“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1 年 2 月 1 日 ”

之後加入 —

“ 斐濟群島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e) 在 —

“ 阿根廷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

之後加入 —

“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f) 在 —

“ 布基納法索民主
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

之前加入 —

“ 立陶宛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g) 在 —

“ 格魯吉亞共和國 1998 年 12 月 1 日 ”

之後加入 —

“ 秘魯共和國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h) 在 —

“智利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
主義共和國

2005年10月1日”；

(i) 在 —

“馬其頓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05年10月1日”；

(j) 在 —

“挪威王國

1997年9月1日”

之前加入 —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2005年10月1日”；

(k) 在 —

“洪都拉斯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之後加入 —

“泰王國

2005年10月1日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
和國

2005年10月1日

馬耳他共和國

2005年10月1日”。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 A)以將巴西聯邦共和國、保加利亞共和國、愛沙尼亞共和國、斐濟群島共和國、拉脫維亞共和國、立陶宛共和國、秘魯共和國、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烏拉圭東岸共和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泰王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及馬耳他共和國加入為《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等國家之間適用。